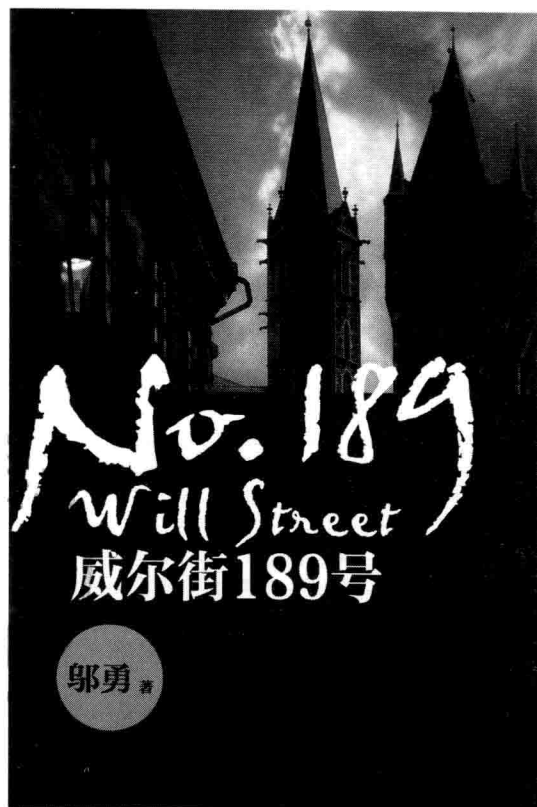


No. 189
Will Street

邬勇 著

威尔街189号

在爱与孤独中苟活，面对悲伤和痛苦，失去与迷茫，我选择阔步，前行。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威尔街 189 号 / 邬勇著. —重庆:重庆出版社, 2014.9

ISBN 978-7-229-08260-4

I. ①威… II. ①邬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40245 号

威尔街 189 号

WEI'ERJIE 189 HAO

邬 勇 著

出 版 人: 罗小卫

责任编辑: 钟丽娟

责任校对: 胡 琳

装帧设计: 八 牛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 庆 出 版 社

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: 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

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: 6.5 字数: 145 千

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8260-4

定价: 24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无所事事，我推开摇晃的房门想出去走走，找杯喝的，我已经很久没有喝酒了，就连咖啡也好久没碰，医生告诉我，忍不住要喝酒的时候就冲杯咖啡吧！而我居然连一杯咖啡都不需要，我为自己戒酒的决心感到骄傲，这绝对算得上是一件荣耀的事儿！

我来这座小岛已经十来个年头了，南半球，海洋性气候，离小岛最近的除了南极，还有死亡。

“哐”我迅速合上了房门，“该死的天气，这么冷！”我得找件外套，算了，还是直接裹上大衣吧！这可是我父亲留给我的唯一家当呢！

上哪儿去呢？对了，去哪儿呢？我平常都去哪儿？酒吧？教堂？哦，该死的！这么大的城市我竟然只想到了这两个鬼地方，我是个酒徒还是个满身罪恶的人呢？！真晦气！

“尊敬的苏贝先生，我得提醒您一件事儿……您的房租已经拖欠了一个礼拜了！”倒霉透了，刚走出破胡同就遇到他。

“喔！善良的房东，我这就去银行取款给您，您明晚过来取吧！”我露出亲切的笑容，我可真是个小人！

“还有两个月的水电费！”

“真该掉钱眼里挤死！矮子鬼！晦气！”我嘀咕着，朝着

东街走了过去。

好吧，不用再折腾去哪里了，全是这鬼天气害的，整条东街连个人影都没有！我看了下手表！真要骂祖宗了！出门前忘戴手表！算了，估计下午3点左右的样子，我坚定地告诉自己。

3点左右？我像唤醒了我久违的记忆一般，被惊醒了！哦，妈的！我这脑子里还能想点别的么？下午3点是东街最有名的“布道人”酒吧聚会的时间！

哦，等等——我似乎忘了自我介绍。

正如那矮墩子所称呼我的，当然我的名字从他的嘴里吐出来会听不到一丝尊重。我叫苏贝，很多年前我来到这里，当时我追寻谋害我妻子的凶手，最后线索在这里断了，当然这么多年来我从未放弃，尽管我依旧毫无所获。

哦，抱歉。我差点不诚实。我是一个酒鬼，一个嗜酒如命的家伙，我有一半的开销花在了酒水上，这导致我长期以来生活得窘迫，有时候想想，我应该是这里最穷的人，可是政府却不愿意为我申请补助，我为此去法院状告政府，他们歧视一个爱酒的人，你猜怎么着？最后我胜诉了！他们愿意每个月派人送给我两瓶芝华士。

而此刻，我站在“布道人”门口——

我可不能去，我现在可是禁酒之人，这是我的荣耀所在！不过我就这样打道回府？没准儿还会碰上那可恶的矮子鬼呢，他或许还在那边挨个儿收租呢！对了，我把这茬儿给忘了，我得去银行，把这该死的房租给补上，不然我真该相信明晚我就会被他赶到马路上去！

我继续向前走着，前面转角处有个银行，我不会告诉你这条路会经过“布道人”酒吧的门口，因为我不会看一眼，戒酒

之人的荣耀不在于他成功戒酒，而在于他压根对酒就不屑一顾！

在取款机前我犹豫了一下，我得多取点，谁知道那扯淡的水电费是多少钱呢！2000 块吧，取完钱后看到那显示的可怜的剩余款，我计算着我什么时候会成为一个流浪汉，然后在这狗血的天气里躲在某个角落，我连买一个热狗的钱都没有！

我抽出 2 张，把其他的钱装进我的大衣，我得买点吃的东西回去。我走进附近的一家超市，在食品区徘徊着，“这么贵！”我低声自言自语着。

“哦，苏贝先生，真巧啊！”有人拍我的后背，我回头看了一眼，是罗不拉，他是本市的首席探警，大公无私，为民服务，深受群众喜爱，但我总是避免和他打交道，而有的时候是躲不过去的，就像现在这样。

“罗探长，久违，久违了！”我更亲切地回应道。

“这天气真够冷的，走，我们去隔壁的咖啡店喝上一杯！”

说罢，他便拉着我走出了超市，我却陷入一个问题：喝咖啡算戒酒失败么？毕竟我也很久没有碰咖啡了。我可不能功亏一篑，与其因喝咖啡让我的戒酒计划失败，为什么不直接去喝杯酒呢？这样还来得划算，至少我心服口服，心里没梗。

“不好意思，苏贝先生，这家咖啡店今天关门了！要不我们去对面的‘布道人’喝上一杯吧？”我们走到咖啡店门口，店内的玻璃门内贴着“今天暂停营业”。

罗不拉的话说中我的心思，有时候当你在犹豫不决时，如果身边有个人能推波助澜一下，你往往就能够果断地选择。

所以，我点头同意了。

“大冷天的喝点什么好呢？”

“姜汁酒吧！”

“真不愧是苏贝先生呀！好，来两杯姜汁酒！”

这话我倒是听着有点讽刺，不过我很确定的是，我在医院的事儿他一定不知道。

“苏贝，”他喝了一口热乎的姜汁酒，“你是我见过的最出色的侦探，你知道的，我们需要你。”

老生常谈，这也是我害怕碰到他的原因之一，尽管我每次都回答他：“您抬举我了，像我这样的要是进了警署，只会把您的警署搞得鸡犬不宁，到时候给您脸上抹黑。”

“你对这个案子有什么看法？”他“峰回路转”，搞得我莫名其妙。

“什么案子？”我疑惑问道。

“你别卖关子了，你会不知道么？”

莫非我错过了什么，他说的这个案子指的到底是什么？难道是上个星期发生的，而我那时候一直躺在医院？不行，我不能说我因为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所以不知道。

“那您得先给我详细说说这个案子，我只了解了个大概。”我吞了一口热酒，想用行为掩饰谎言。

罗不拉双手握住了杯子，也真够冷的，这里也没个暖气什么的。“布道人”今天取消了聚会，这鬼天气有谁还想出门受罪！酒吧柜台上也就坐着我们两个人。

一个星期前，也就是星期二下午，在威尔街189号发生了一宗命案，死者是一位女子——

“等等！威尔街是西街上的那条吗？那条街都是居民区的吧？”我打断了他的讲述，我只是希望我得到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充分的、准确的，这是侦探的基本职业素养。

“是的，在这个城市没有第二条威尔街，不过189号不是居

民宅，是一个私人旅馆。我可以往下面继续说了么？”我的唐突和冒失明显让这位受人尊敬的探长感到一点厌烦，可是我习惯这样了。

死者是一位住宿的女子，身份还未查明。发现死者的人是旅馆老板，根据他的描述，每个旅客退房要在下午2点之前，如果是续租的话要在12点之前，可是她既没有续租也没有退房，他2点的时候去敲了一次门，没有人应，也许是客人外出所以没在意，3点的时候他又去敲门，还是无人应答，到5点的时候，依旧没人应答后他使用备用钥匙打开了房门，却看到床上躺着一具尸体，地板上血流成河。

罗不拉喝了口姜汁，继续讲道。

大约在接到电话后10分钟的时候，我们便赶到了旅馆，那老板战战栗栗地守在旅馆门口等我们。

说到这里的时候，罗不拉不免吞了吞口水，我感觉到他少有的紧张和恐慌。

“死者是被割脉而死。”他拿出一叠照片说，“这些都是现场照片。死亡时间不能准确判定，你知道这跟她失血的速度有关，等我们检查尸体的时候，她全身的血都已经流干啦，唯一能判断的就是她手腕上的刀口，但肯定是有误差的，我是说，在几十分钟到几个小时之内不等。”

“如此看来，是一宗自杀案件。”我从他的叙说里找不到其他的破绽。

“你这么认为？”他反问我道。

“至少从你的叙说中找不到被谋杀的破绽。”

“是的，明天就要结案了，被定为自杀，但是现在死者的身份还未查清。”

“尸检结果怎么说？”我追问。

“她怀孕了——”他说，“有母亲会自杀然后连自己的孩子也杀了么？”

“也许她憎恶这个孩子，”我说，“或者她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怀孕了。”

“一尸两命，不明不白。”他放下了杯子，揉了揉眼睛。

“走！”我起身说道，从大衣里掏出 100 块钱放在了柜台上。

“去哪儿？”罗不拉抬头看了看我，同时将 100 块钱揣回我兜里，“下次你请！”

“那等我们从旅馆回来再来喝杯！”

一条街行人稀落，店铺也都“关门大吉”，从东街到西街一会儿工夫就到了，当然我是搭着罗不拉的车过来的。车子停在了一家私人旅馆门口，不过没有招牌，唯一能让人判断的是门牌：威尔街 189 号。

“自从这里犯了命案，生意也不好做了，有谁想在死过人的旅馆里过夜呢？唉！”罗不拉悲叹了几声。

“这位是苏贝先生，是——”

“是罗不拉的老朋友，你好！”我赶忙打岔，我怕他下一句就是，他是一个酒鬼。

“你好！我姓曾，你喊我老曾就成，我是这家旅馆的老板。”他无奈地笑了笑，谁也不想自己的旅馆内发生这样的事情。

“那老曾你去忙吧，我们再去那间小屋看看！”跟着罗不拉我们进了角落处的一间简陋的小屋子，也就是案发现场。

“这里除了尸体，其他的東西都没有移动过。明天要结案了，今天是最后的机会！”罗不拉说道，“这屋子只有这扇门，没有窗户，是最便宜的房间。”

“旅馆有安装摄像头么？”我问道。

“别当这儿是希尔顿，只有大门口有个摄像头，而且不是红外摄像，晚上还不如一瞎子。”罗不拉回答我，“见鬼！凶手肯定事先都摸清了这里的情况！”

我又反复检查了衣柜、床单，还是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线索，所以，这就是一宗自杀案件。死者将门反锁，然后割脉自杀。

“我想和老曾单独谈谈。”我说。

“好，我在门外等你！”这要搁以前的罗不拉肯定会大怒道：我是本市探长，有什么不能让我知道！但是现在，他必须要遵守我的游戏规则。

我在二楼楼梯口找到老曾，他正在收拾清理每间屋子，一袋袋装的都是房间里的用品，都是些洗漱用品、毛巾、拖鞋、热水壶之类的。

“看来，你这旅馆的房屋还是有档次之别的嘛，你看，有的屋子就有空调、热水壶，有的屋子就啥也没有。不过你那热水壶倒是可以卖我一个，我刚好缺个。”我半开玩笑说着。

“那可不，简单点的房间价格便宜，贵点的房间条件毕竟要好点嘛，总得给客人一些选择。”

“那她的那间屋子应该是最简单的了？”

“是的，她那天来住宿的时候就要了那间。也就是不带卫浴，没有热水壶、空调、电视机。”老曾继续说道，“不过——”

“不过什么？”一丝痕迹都有可能成为关键性的线索。

“不过，她那天来——，你知道的，一般人家住宿都询问房间条件什么的，然后问价格，要么就反过来先把价格问个遍，然后再按照自己能够接受的价格上下询问房间的条件，有没有带卫浴、宽带什么的。可是她一来就说，她要一楼的那间房间，感觉她好像以前在我这旅馆住宿过似的，而且还很熟。”

“当晚住一楼的有多少人？”

“就她一个，其他人都住在二楼，”老曾说，“真是奇怪，好像在故意配合她自杀呢！”

“她没有登记身份证么？”事实上，我肯定她没有登记或者是假登记，否则警署怎么会不能确认身份呢。

“你知道我这儿是私人小旅店，只要有客人来，我们就提供周到的服务，即便是客人不愿意显露自己的身份，我们也是一样对待！”

“那你记得她来的时候的打扮是什么样的？”

“这个我记得很清楚。她看上去 30 不到的样子，打扮得很清爽，说话客气，很有礼貌，算不上富家小姐，倒也是有学问、有修养、不缺钱的人，所以她要那间简陋的屋子我当时还很惊讶，不过这是客人自己选择的，也不好多问什么。”

我记性不太好，所以我总是有随身带着笔记本的习惯，我掏出笔记本，将刚才老曾的话简略地记录了下来。

“老曾，谢谢你，你继续忙吧！”我收好笔记本，说道。

“等等，来这个给你，不用去买了。”老曾递给我一个热水壶，善意地说道。

我拿着热水壶上了罗不拉的车子，他惊讶地望着我。

“偷的！”我说。

我在东街的街头下了车，这里离我住的那条胡同比较近，而且我可不想让他知道我住哪儿。“不要再去喝杯了么？”罗不拉从车里探出头来喊道。

“还是喝杯开水比较暖和！”我头也没回，举起热水壶，大声回答他。天知道，我是为了节省 100 元钱！

我得理清这个案子，很多疑点，不是么？我需要梳理清晰。我裹紧了大衣，这天看来还得冻好几天，真够人受的。我不禁打起喷嚏，真想骂天！

“哎哟！苏贝先生，真够巧的，又碰到了！”我这一天都干了什么呀！

“房东先生，巧啊！”我寻思着这会儿他忙活半天了租子都收完准备撤了吧。

“既然又遇见了不如就今天把房租付了吧，也省得我明天再来不是，您说呢？”三句话必提钱。

“您点点。”一个月房租 1200 块，要是再这样下去，没有收入，我怕是熬不过今年年冬了。

“还少两张。”他微笑道。

“房租不是 1200 块么？涨价了啊你！”

“不是，您误会了，这不是还有水电费嘛！”他依旧微笑着，露出 4 颗门牙。我真想一拳打爆眼前这矮鬼的门牙！

哦！天哪！我是有多憎恶他。我必须得说，他叫科琛，我是他的老房客。很多年前我们头一回见面，他便自我介绍说：“我‘磕碜’——”那会儿他还是光棍一个，他把自己的房子出租了，自己睡教堂，然后把赚来的房租再去租别人的房子，从中拿差价，最后他竟然成了整条街的房东。他可是个很有头脑的人，他还在他的房客中挑选到一位漂亮的妻子呢！

我提着热水壶走进胡同，身上还剩 600 块钱，一个月的生活费。我在胡同内的一家小卖铺买了一包烟，一盒咖啡，还有一袋泡面。

回到房中，总算要比外面暖了许多，尽管门上有不少漏洞。我找到手表，已经是晚上 7 点。我先煮了壶水，开始梳理案件。

我掏出笔记本，我得随时把想法记录下来。我翻开新的一页，准备下笔时，发现已经被占用，上面写着：庆祝苏贝先生戒酒成功！真是该死！功亏一篑了，再坚持一天我就戒酒 7 天了！看来我是辜负了医生的期盼了！我点了一支烟，不管怎样，这件案子有太多的疑点。

在焦头烂额毫无头绪之时，我突然想到，这案子跟我有何关系？我放下笔记本，在窗户边抽起烟，还别说，这天的夜晚还挺美，美在它的安静，只有冷风的声音和偶尔汽车行驶过的车轮声，轧在马路上，格外分明。

我反思着，为什么会蹦出这样的觉悟？这么多年我不都是这样过来的么？我竟然丝毫没觉得自己是个吃饱撑着没事儿干的人。我总爱插手警察干的活儿，难怪我走在大街上，就连那警犬看到我都厌烦，生怕我抢了它的饭碗。

可是如果不这样，我又能做些什么？每天等到黄昏的时候起床喝两杯，然后鸟儿在枝头鸣叫的时候我却在床上打着呼噜？也许情况更糟，我想我会发疯，甚至自杀也说不定。

我不知道。我对所有的凶手充满着嫉恨，也许是因为我妻子之事，我想揪出每个案件的凶手，然后看着他们不得好死。

“得——”热水壶烧开了，算了，还是先泡杯咖啡，煮碗面吧！我买咖啡不是因为我非常喜欢，以前我反而是比较厌恶的，觉得咖啡是那些自以为高雅、富有的人士用来显摆自己身

份的东西，所以在谈话时来上一句“喝咖啡么”就会显得自己很有品味，好像顿时脱离了凡夫俗子之身。而我，只是用以暂时补偿自己内心的罪恶感，我始终认为虽然我沾酒了，但是我还能保持最后的一点尊严，你看，我喝咖啡了，说明虽然我很喜欢酒精的味道，但是我喝着咖啡，我是个禁酒之人！

第二天早晨，我便清醒了。是的，我清醒了，居然没有头疼欲裂之感，这可真意外呀！我盯着桌上的咖啡包，佩服自己昨晚的行为，那是再正确不过的了！

一晚上过去了，天气还是没有多大变化，出门后我又思索着同样的问题：该去哪儿呢？干吗去呢？这和昨天没有什么两样，整条街依旧没什么人，或者更准确地说，在我的视野范围之内我只看到了我独自一人，而昨天我可糟糕透顶了，在这里遇到那矮墩子两次！看来我今天的运气还算不错！我心里庆幸着。

不知去向，去东街？那里有我认识的不少熟人，我得找个人聊聊天，真够闷的！去西街？那里住着我的一位老朋友，我们好久没见了。

与其左右不定，不如听天由命。硬币朝上我便去西街，反之去东街。我抛出硬币，结果却掉进下水道里了！当然我最后还是决定去西街。我摸索了下大衣，总不能空手拜访老朋友。

我记得没错的话，她应该是住在威尔街35号来着，这里是一片居民区，我提着一盒核桃奶和一包奶油饼干边走边循着门牌号码找着。

我有多久没见过她了？大概有半年了，我真够混蛋的！我心里鄙视着自己，突然不敢继续往前走了，如果不去的话，我

想我会连个混蛋都算不上，就真该见鬼去了！

我按响了门铃，心里颤抖着。里面的脚步声渐渐清晰，“啧——”，门被半开了。

“苏贝？是你！”

“亲爱的——，”我称呼她，“现在方便进去么？”

没什么不同，老式装饰，从地板、桌椅，到沙发、灯罩都是木头构造的，简单、干净，让我感到舒适之极。

“好久没有你的消息了，一切还好么？”她给我倒了杯热水，问道。

“还是老样子，你呢？”

她没有作声，把茶杯移到靠近我的桌边。

“听人说你上个礼拜又进医院了，没大碍吧，我嘱咐过你的——不过我也猜到你是戒不掉的！”她看着我问道。

“我可以抽烟么？”我可不想继续谈论这个话题，难道我要和她说，我禁酒一个礼拜了，然后在该死的昨天没能熬住，沾了点姜汁，而你要相信我，我是一个禁酒之人！鬼才相信！

“上个礼拜这里发生了一宗命案，你听说了吧？”她推过烟灰缸，说道。

“据说是自杀的。”

“是个女的，听说长得挺好看的，就这样死了。”

“红颜薄命。谁知道又是因为什么芝麻大小的事儿呢！”

卧室内传来手机铃声，她起身回房间接电话，我继续抽着烟。

薄荷在房内通完电话，拿着手机走了出来，我掐掉烟头，我想我得告辞了。刚离开薄荷住处，一位男子便匆匆走了进去，我脚步哆嗦，向前直走离开。

我回忆起那晚，我在一家“猫屋”的酒吧，西街上的，人气极旺。当我喝得酣畅淋漓的时候，一位妙龄女郎映入我的视线，曼妙的身材，扎着高马尾，而我总觉得把头发扎着的女子会更显得有气质和修养，我甚至可以感觉到她向我走来时那散发出来的火热的气息，这让我迷恋其中，无法自拔。

她端着一杯薄荷味的清酒，对于我，这可不是什么难分辨的事儿。“你是苏贝？你好，我叫薄荷。”

风花雪月的事儿，总会让人迷失心智。我抬头观察着周围，已经离 189 号很近了，昨晚还有很多疑点没有想明白，也许今天能找到点线索。

“苏贝先生。”老曾抬头看到我，放下了手中的报纸。

“报纸上又有哪些新鲜的事儿？”我笑着说道。

“这不，案子结了，还刊登了女子的照片，找寻她家人。”老曾指着报纸对我说道，我看到那女子的照片长相还不错，不过红颜命短呀！

“那间屋子你收拾过了么？我想再去看看。”

“罗不拉和我说了，他说你还会再来，等你走了再收拾。”

“替我谢谢他了！”

我在小屋内又仔细探查了一个钟头，还是找不到一丝线索，感觉肚子在咕噜，我看了下时间，已经中午 12 点了。

我出来的时候，老曾喊道：“苏贝先生，留下吃午饭吧！”他正在收拾着桌子，还摆放了两杯酒。“我一个人，也没准备啥吃的，你也别嫌弃，就当陪陪我。”

我诚恳地告诉他说，苏贝先生是个禁酒之人。所以午餐就很简单，我只吃了碗面条便离开了。

这么阴森的天气，我还是有点喜欢的。一阵冷空气袭来，

人们会压低帽子，收起衣领，双手插在裤腰间或者是在兜里，没有了趾高气昂，反觉得可爱有趣。也许，只有在冬天，行走在寒风里的人们才是最平等的。

我裹紧了大衣，我就这么一件大衣，还是父亲留给我的唯一财产，我珍惜着呢，可不能再失去了。我又勒紧了下大衣，我还能闻到点薄荷的香味。

我得找点活干，不然这个冬天我就要命丧在那条胡同了。让我想想，我得想个能搞到钱的法子，不对，是赚点钱。去码头？那边总缺些人手的，可是那里够冷，我可不怕冷！也许有更好的选择，要不去找家中介吧，那一准儿有用，可是都是黑心的主儿，看着顺眼收费便宜，要是看着不顺眼，多收个几百也是常事儿。听说东街的那家报社在招聘撰稿人，这可是个体面的活儿，我得去看看。

大约过了半个钟头，我才步行到报社，一进去屋内，浑身热乎了起来，这主要是因为门口就摆放着暖气电扇，然后是每走几米就有一台，在我数到第五台的时候被一位绅士打扮的男子拦住了。

我勇敢地说明了我的来由，他上下打量了我几番，然后带我进了隔壁的办公室。

“我认得你，苏贝先生！我叫理查，我父亲是新西兰人。”这位绅士自我介绍道。

“理查先生，我的来意已经和您表明过了，您的看法是……”

“苏贝，您知道为什么这报社摆放了这么多暖气电扇么？”

“也许是报社的空调坏了呢！”

“如果你能撰写你的侦探故事，这会是报社的荣耀。您觉